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系列教材

航道行政管理实用法律法规

交通部教育司组织编写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



人民交通出版社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系列教材

Hangdao Xingzheng Guanli

Shiyong Falü Fagui

航道行政管理实用法律法规

交通部教育司组织编写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

人民交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航道行政管理实用法律法规/交通部教育司组织编写.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 1997. 8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系列教材

ISBN 7-114-02714-1

I. 航… II. 交… III. 航道-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基本知识-中国-教材 IV. D922. 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3163 号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系列教材

航道行政管理实用法律法规

交通部教育司组织编写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

版式设计:崔凤莲 责任校对:张 捷 责任印制:张 凯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3 北京和平里东街 10 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京东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frac{1}{32}$ 印张:5.75 字数:134 千

1997 年 9 月 第 1 版

1997 年 9 月 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5100 册 定价:13.50 元

ISBN 7-114-02714-1

U·01927

内 容 提 要

《航道行政管理实用法律法规》是航道行政管理的主要课程。主要内容包括：法学基础知识、航道行政管理法律制度、航道养护费征稽法律制度、行政处罚法律制度等。

本书是航道行政执法人员（航道养护费征稽人员）的培训教材，也可作为有关部门职工业务学习的参考资料。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教材

编审委员会名单

主任：洪善祥 交通部副部长

副主任：张忠晔 交通部体改法规司副司长

沈以华 交通部教育司副司长

委员：（以下按姓氏笔画排列）

凤懋润 交通部公路管理司副司长

许如清 交通部财务会计司副司长

关瑞华 交通部水运管理司副司长

刘德洪 交通部船舶检验局副局长

陈建成 交通部通信中心代主任

宋家慧 交通部安全监督局副局长

何 捷 交通部人事劳动司司长助理

徐 光 交通部基建管理司司长助理

航道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教材

编审组名单

组 长：徐 光

副组长：任建华 黄天桂

成 员：荣天富 范志成 张明明 王良琼

前　　言

为了提高交通行政执法人员的整体素质，严格依法行政，促进交通行业管理，根据交通部交体法发(1996)36号文《交通行政执法人员三年岗位培训工作规划》的通知精神，在交通部教育司的组织下，召开了航道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编审会，制定了该门类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交教发1996(1079)号〉，并按新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的要求，组织编写了《航道行政管理》、《航道基础知识》、《航道行政管理实用法律法规》、《航道行政管理职业道德》、《航道养护费征稽管理》、《船舶运输常识》6本书。这套教材是根据航道的特点和航道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需要编写而成的。通过培训，将会进一步提高航道行政执法人员的整体素质，对造就一支既具有文明服务意识，又有专业知识和法律知识的航道行政执法队伍，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航道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系列教材编写工作得到了长江、安徽、广东、江苏、上海航道局，四川省航务局和武汉交通管理干部学院的大力支持。

本书由武汉交通干部管理学院副教授聂仲春同志主编，长江航道局航道处副科长王良同志和征稽处副科长辜水方同志担任参编。第一、二、三、十、十一、十二、十三章由聂仲春同志编写，第四、五、六章由王良同志编写，第七、八、九章由辜水方同志编写。本书由长江航道局副局长刘咏臣同志主审。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资料不够齐全，难以完全反映各航道部门的实际情况。在教材中，有不当之处，请提出宝贵意见。对于在编写、校审及组织过程中给予大力支持的有关同志，谨表示衷心地感谢！

航道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教材编审组
1997年4月

目 录

第一篇 法学基础知识

第一章 法律概述	1
第一节 法律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法律的形式和分类	5
第三节 法律的作用	11
第四节 违法和法律制裁	14
复习思考题	18
第二章 行政执法概述	19
第一节 行政和行政行为	19
第二节 行政执法的概念和原则	21
第三节 行政执法的内容和要求	23
第四节 行政执法主体	26
复习思考题	28
第三章 交通行政执法监督	29
第一节 交通行政执法监督概述	29
第二节 交通行政执法监督的范围	31
第三节 交通行政执法监督的方式	33
第四节 监督部门的责任	35
复习思考题	37

第二篇 航道行政管理法律制度

第四章 航道行政管理法律规定	38
第一节 航道行政管理法规概述	38
第二节 航道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43
第三节 航道的规划和建设	45
第四节 航道的保护	49
第五节 航道养护经费	57
第六节 法律责任	59
复习思考题	61
第五章 水法概述	62
第一节 水法的制定经过和指导原则	62
第二节 水法与水运	64
复习思考题	69
第六章 水上交通安全法律规定	70
第一节 水上交通安全法律规定概述	70
第二节 航行警告	72
第三节 海难救助	75
第四节 水上交通事故处理	78
复习思考题	81

第三篇 航道养护费征稽法律制度

第七章 航道养护费征稽法规概述	82
第一节 航道养护费的概念和征稽原则	82

第二节 航道养护费征稽立法概况	85
复习思考题	88
第八章 航道养护费征收的法律规定	89
第一节 征收与纳费主体	89
第二节 航道养护费的征、免范围及征收办法	91
第三节 航道养护费的征收标准	96
第四节 票证的使用和管理	101
第五节 征收和结算方式	104
第六节 法律责任	107
复习思考题	109
第九章 航道养护费使用与管理的法律规定	110
第一节 航道养护费的性质及其使用原则	110
第二节 航道养护费的使用范围和管理规定	111
第三节 现金管理规定	113
复习思考题	116

第四篇 行政处罚法律制度

第十章 行政处罚法概述	117
第一节 行政处罚的概念和原则	117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120
第三节 行政处罚的主体和管辖	123
第四节 行政处罚的程序	128
第五节 行政处罚决定的送达和执行	134
复习思考题	137
第十一章 行政复议	138
第一节 行政复议的概念和原则	138

第二节 行政复议的范围.....	140
第三节 复议机构和复议管辖.....	143
第四节 行政复议参加人.....	145
第五节 行政复议程序.....	147
复习思考题.....	151
第十二章 行政诉讼.....	152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概念和原则.....	152
第二节 受案范围和管辖.....	154
第三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	157
第四节 行政诉讼程序.....	160
复习思考题.....	165
第十三章 行政赔偿.....	166
第一节 行政赔偿的概念和赔偿条件.....	166
第二节 行政赔偿范围.....	168
第三节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169
第四节 行政赔偿的程序和方式.....	170
复习思考题.....	172

第一篇 法学基础知识

第一章 法律概述

第一节 法律的概念和特征

一、法律的概念

在古代汉语中，“法”和“律”是分开使用的，含义也有不同。“法”和“刑”同义，是公平、正直的意思；“律”是普遍、划一的意思。以后才发展成为“法律”一词。

在现代汉语中，“法律”有广、狭两种含义。广义的法律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狭义的法律专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航道行政执法的“法”是指广义上的法律。

无论是广义还是狭义的法律，都是一种社会规范。规范是模式、规则的意思。有各种各样的规范，如语言规范、技术规范、社会规范等等。语言规范是指人们使用语言、文字的规则，通称语法或文法。技术规范是指人们利用生产工具、交通工具应遵循的技术规则，如操作规程等。社会规范则是指人类社会内部调整人们相互之间的关系的行为规则。社会规范也很多，

如道德规范、宗教规范、习俗礼仪、社会团体章程等等。法律仅是社会规范的一种，叫法律规范。

法律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具有规范性和概括性的特点。规范性是指具有指引人们行为的作用，即规定人们在一定情况下可以做什么，应当做什么或者不应当做什么，从而给人们的行为提供一种模式或标准。概括性是指它所针对的是抽象的、一般的人，而不是具体的、特定的人；它在同样的条件下是可以反复适用，而不是仅适用一次的。

从逻辑结构上看，社会规范通常都由假定、处理、制裁三个要素构成，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就不构成其为社会规范。假定即适用范围，指的是适用该规范的条件和情况。处理即行为规则，指的是该规范对人们提出的具体要求：允许做什么，禁止做什么或者要求做什么。制裁即后果，指的是违反该规范时将要承担的后果。后果有肯定式的和否定式的两种：肯定式后果是指对人们的行为加以肯定、给予保护或奖励的后果；否定式后果是指对人们的行为加以否定、给予惩罚的后果。

法律规范在我国主要表现为国家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和发布的各种规范性文件。其中既有国家权力机关制定和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也有国家行政机关制定和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必须指出的是，只有规范性文件才是法律规范，非规范性文件不是法律规范。国家机关制定和发布的文件，既有规范性的，也有非规范性的。非规范性文件是指不具备上述三个要素的，只对特定的人和事有效的文件。如干部任免书、行政处罚法定书、法院判决书、结婚证书、许可证书等，这些文件不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是非规范性文件，不是法律规范。

二、法律的基本特征

法律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它同其他社会规范，如道

德、纪律、习惯、宗教、社会团体章程等相比较，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1. 法律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社会规范

任何社会规范都是由人们制定或认可的，都是人们意志的体现。但是，法律这种社会规范所体现的只能是统治阶级的意志，而不可能体现被统治阶级的意志，也不可能体现全社会人们的共同意志。因为，在阶级社会里，统治阶级的意志和被统治阶级的意志是根本对立的、不存在什么共同的意志，体现了统治阶级的意志，就不可能体现被统治阶级的意志，而国家又是由统治阶级掌握的，所以，只能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所谓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指的是表达统治阶级的愿望，反映统治阶级的要求和维护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因此，不同国家的法律具有不同的阶级本质，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是资产阶级意志的体现。我国的法律所体现的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全体人民的意志，不体现仇视社会主义制度的人民的敌人的意志。而其他的社会规范则不一定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比如：道德既可以有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也可以有体现被统治阶级的，因为统治阶级有统治阶级的道德，被统治阶级有被统治阶级的道德。而法律则不可能有统治阶级的法律和被统治阶级的法律，一个国家只有一个法律体系。

2.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

法律必须由国家制定或认可，未经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不能称为法律。所谓制定，是指由有权制定法律的国家机关按照一定的程序拟订；所谓认可，是指国家根据需要赋予社会上已经存在的某些习惯具有法律上的效力。法律为什么必须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呢？因为法律虽然是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的，但统治阶级不能以自己的名义，而必须以国家的名义颁布才能取得全社会人们普遍遵守的效力。如果以

统治阶级自己的名义颁布，被统治阶级的人们就可以不遵守，对他们就没有约束力了。所以，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律必须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用马克思的话来说，就是要把统治阶级的意志提升为“国家意志”。

3. 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

社会规范一般都具有强制性。所谓强制性是指违反规范所应承担的责任，没有强制性的社会规范是没有的。但是，不同的社会规范具有不同的强制性，其强制的性质、方法和程度是各不相同的。比如：一个学生违反了纪律，最严重的也只能被开除学籍；一个人违反了道德，一般都只会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违反法律就不同了，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具有特殊的强制性。所谓国家强制力指的是以国家权力为后盾的强制力。谁违反了法律，谁就要受到相应的国家机关实施的各种强制性惩罚。谁违反了行政管理法规，谁就要受到相应的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谁违反了民事法律法规，人民法院就要追究其民事责任；谁违反了刑事法律法规，人民法院就要追究其刑事责任，最严重的可以剥夺其生命。而其他的社会规范是不具有这种强制性的。

4. 法律是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规范

国家是全社会的正式代表，因而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要求全社会的人都加以遵守，对国家领土范围内的所有的人都有约束力。也就是说，凡是生活在该国领域范围内的所有的人都有遵守的义务，违反了就要受到国家强制力的制裁。相反，其他的社会规范则不具有这种普遍的约束力。例如：不同阶级的道德只要求本阶级的人遵守；宗教信条只要求信仰该宗教的人遵守；不同民族的风俗礼仪和习俗只要求本民族的人遵守；社会团体章程只对该社会团体的成员有约束力等等。这里必须指出，法律的普遍约束力并不是指一切法律、法规在

全国范围内都有效，而是指在各自的效力范围内普遍有效。例如，军法只对军人普遍有效，地方性法规和地方规章只在本地区内普遍有效，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只在民族区域自治地方有效，等等，超越其效力范围就没有效了。

综上所述，可以给法律下一个定义：法律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

第二节 法律的形式和分类

一、法律的形式

法律形式是指法律的表现形式，又称法律渊源，即法律的来源或法源，主要是指根据法律效力来源的不同而形成的不同法律类别，如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法律形式也是法律规范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一个重要标志。其他社会规范，如道德、宗教、风俗、礼仪、习惯等，虽然也在一定的范围内对人们的行为起着约束作用，但都不需要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因而也不以特定的形式表现出来，大多不具有文字的形式。而法律则必须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以特定的形式表现出来，否则就无法要求人们普遍遵守。

但是，由于各个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历史、民族传统不同，因而法律的表现形式在各个国家也不相同，在一个国家的不同时期也不一致。我国的法律形式，根据宪法规定，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通过和修改的最高规范性文件，具有最高的法律